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潔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樺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楊慧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
駱志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總監
江宇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479/01-02號文件 —— 2002年6月6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6月6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490/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立法會CB(1)2490/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

立法會CB(1)2490/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立法會CB(1)2490/01-02(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 (a) 就附表1各個部分加入適當的副題；
- (b) 在第3(2)及4(9)條加入“規管機構”；
- (c) 檢討附表1第1部第6項開首部分的“可合理地被認為與……有關”一句，以及在適當程況下，檢討在規則擬稿其他部分出現的同一句子，使有關條文更為明確；
- (d) 檢討附表1第1部第15項，以及附表1第2及3部第8項，因為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加入任何規定；
- (e) 檢討附表1第2部第6(a)(iii)項的草擬方式，清楚說明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供哪些資料；

- (f) 就附表1第2部第7項下的“申請人的精神健康情況”，清楚指明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
- (g) 在附表1及2明確訂明，“已喪失時效的犯罪紀錄”，屬於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或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 (h) 檢討附表2第1部第12項及第2部第11項的草擬方式，清楚指明只須就更改核數師的原因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 (i) 檢討附表2第1部第11項的草擬方式，清楚指明須就銀行帳戶的狀況的哪些改變向證監會作出報告；及
- (j) 檢討附表3第1及2部第2項，因為該等條文過於一般性，未有清楚說明須根據規則擬稿提供哪些資料。

III 其他事項

5. 為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該項目押後至2002年10月的會議討論。

6. 委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9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0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000100 - 000520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 (資料)規則》 就“有連繫法團”一詞提出的查詢 有關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000520 - 00093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關於持牌代表根據規則擬稿所需遵守的各項規定，澄清註冊機構的代表會否受相同的規定管限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已發出指引，要求註冊機構提交相同的資料，以便載入金管局的紀錄冊。	
000939 - 001435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在第3(2)及4(9)條加入“規管機構”	政府當局
001435 - 00153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就附表1各個部分加入適當的副題	政府當局
001538 - 003210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劉漢銓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在附表1及2明確訂明，“已喪失時效的犯罪紀錄”，屬於與申請人作為獲發牌或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有關的事宜 建議檢討附表1第1部第6項開首部分的“可合理地被認為與.....有關”一句，以及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適當程況下，檢討在規則擬稿其他部分出現的同一句子，使有關條文更為明確。 關注到規則擬稿就少報資料所訂的罰則	
003210 - 003326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檢討附表1第1部第15項，以及附表1第2及3部第8項，因為該等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讓證監會可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加入任何規定	政府當局
003326 - 00343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澄清附表1第1部第10項中“業務計劃”的涵義	
003433 - 004000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申請人將難以根據附表1第2部第6(a)(iii)項的規定，提供成績合格的中學程度考試的詳情 建議當局澄清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004000 - 004146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考慮就附表1第2部第7項下的“申請人的精神健康情況”，清楚指明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 應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載的定義。	政府當局
004146 - 004320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檢討附表2第1部第12項及第2部第11項，清楚指明只須就更改核數師的原因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政府當局
004320 - 004845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建議檢討附表2第1部第11項的草擬方式，清楚指明須就銀行帳戶的狀況的哪些改變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政府當局
004845 - 005100	助理法律顧問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考慮檢討附表3第1及2部第2項，因為該等條文過於一般性，未有清楚說明須根據規則擬稿提供哪些資料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00 - 005815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關注到把持牌中介人的紀律行動紀錄在公眾紀錄冊內備存5年的時間過於冗長 證監會曾參考外國的做法，並認為有關規定是適當的。	
005815 - 005925	主席 胡經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	
005925 - 010033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由於關注到資料私隱及客戶資料保密的問題，因此支持當局刪除有關要求中介人設立申訴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建議 察悉證監會將考慮在適用於中介人的《操守準則》中加入類似規定，而有關登記冊將須提供予監管機構查閱。	
010033 - 010044	主席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010044 - 010115	主席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010115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詢問有關協助業界遵守申報規定的方法 香港期貨交易所現正與業界探討可否透過電子方式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交易所作出通知。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2日